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4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孫慧雯

被告 洪俊杰即杰宏企業社

葉芝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第2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俊杰即杰宏企業社前邀同被告葉芝仔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

01 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  
02 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 
05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06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  
07 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洪俊杰即杰宏企業社、葉芝  
08 仔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9 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4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13 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288,000元	自114年4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575%	自114年5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2,000元		2.575%	
合計	320,000元			

